

焦作市人民政府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 711 号）和本市政府信息公开有关工作制度以及 2024 年焦作市各县（市、区）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等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焦作市人民政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和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政务公开的决策部署，做深做细主动公开、依法依规办理诉求、用好用活政府信息、创新创优监管模式、夯实夯实基层基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积极成效。

一、主动公开情况。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对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制作或获取的属于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切实做到“应公开尽公开”。一是做好主动公开。2024 年，通过市政府门户网站、政务新媒体等平台，共向社会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6533 条；收到网民咨询、投诉 5706 条，办理 5706 条，公开答复 5162 条。二是强化政策解读工作。严格执行《河南省行政机关政策文件解读实施办法》规定，强化落实解读要求，确保政策文件与解读材料同步起草、同步审签、同步发布。2024 年，通过市政府门户网站公开政策解读 22 篇。

二、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省政府办公厅有关要求，规范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诉求办理流程，强化部门协同、地区联动，注重与申请人的沟通，保障公众合法权益。2024 年，全市共办理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 787 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一是结合工作实际，不断完善工作机制，政府信息公开长效管理机制渐趋完善。2024 年，对全市 44 家政府网站、294 家政务新媒体进行每日监控，全年共检查发现 158 家政府网站、553 家政务新媒体存在空白栏目、更新不及时等问题，均及时通知并整改到位。二是完善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依法处理政务公开与保密的关系，把握重点、规范程序，切实加强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认真对照《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文件要求，调整优化市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栏目设置，优化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等服务功能和办理流程，加强对公开平台的检查、审核，确保公开信息完整、准确。

五、监督保障情况。对全市政务公开栏目建设、政务新媒体运营等情况进行定期检查，基本实现每周一轮次全覆盖检查。同时，强化制度建设，建立健全问题交办、整改销号制度，一旦发现更新不及时、内容不精确等问题，第一时间督促问题单位整改。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182	63	1655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01692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897861		
行政强制	8591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14505.4305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756	5	0	0	20	1	782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1	1	0	0	0	0	12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293	1	0	0	3	1	298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36	1	0	0	0	0	37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1	0	0	0	0	0	1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1	0	0	0	0	0	1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7	0	0	0	0	0	7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22	0	0	0	0	0	22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7	0	0	0	0	0	7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24	0	0	0	0	0	24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6	0	0	0	0	0	6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247	3	0	0	8	0	258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6	0	0	0	1	0	7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3	0	0	0	0	0	3
		2.重复申请	9	0	0	0	0	0	9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1	0	0	0	0	0	1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6	1	0	0	0	0	27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71	0	0	0	8	0	79
	(七) 总计		760	6	0	0	20	1	787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7	0	0	0	0	0	7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34	25	63	9	131	3	2	9	2	16	1	1	2	4	8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积极进展，但还存在督促基层政府信息公开内容发布不全面、政策解读形式单一等问题。

下一步，我们将切实加大日常检查指导力度，加强部门、地区联动，合力推动各领域政务公开工作有序、规范开展。对新发布政策文件进行多形式、全方位进行政策解读，扩大政策影响力。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 号）规定，本年度全市共收取信息处理费 0 元。